

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與儒家思維的比較

——「群」與「己」的論述

邵康華*

【摘要】

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定義出各個文化導向，在價值觀、心理和行為等因素的展現上，是屬於個人傾向還是團體傾向。在跨文化研究中，因中華文化體現出依賴團體、注重家庭和階級制度等原因，因此被歸類在集體主義裡。並且，儒家思維則是被公認為代表中華文化的主要思想，其核心是以「仁」和「禮」擴展出「義」、「孝」、和「忠」等許多的重要思維。本文從「群」與「己」的框架下，去論述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與儒家思維的異同。可以得知儒家思維，不全然是西方文化研究中，所定義的集體主義，同時也有包含個人主義的概念，並在跨文化研究中，對於儒家思維可以啟發出新的概念。

關鍵詞：儒家思維、集體主義、個人主義、群己、家庭、仁禮、忠孝

*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Comparative study on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nd Confucian thought: Group and Self

Shaw, Kang-Hwa

Abstract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defined the citizen's value,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 are the group tendency or the personal tendency in the cultural orientation. In the cross-cultural studies, Chinese culture reflect the dependency groups, family, and system, so it is classified in the collectivism. Confucian Thought is recognized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in ideas of Chinese culture. Its core is "Ren", and "Li" to expand more ideas, like "Yi", "Zhong", and "Zhong". This paper from the framework of "group", and "self" to discuss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Therefore, people can inspire a new concept of the Confucian thought, when they realize the Confucian thought is not only collectivism but also individualism in the cross-cultural study.

**Keywords: Confucian Thought; Collectivism; Individualism; Group/Self;
Family; Ren/Li; Zhong/Xiao;**

一、引言

中西方文化的比較研究一直都是跨文化研究的重點，尤其是 20 世紀開始，在倡導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思潮下，跨文化差異的問題，已經是社會學、心理學、管理學、教育學及哲學等現代許多學科所關注的一個話題。荷蘭心理學家 Hofstede (1980)¹在文化差異的研究中，提出一套具有標準化的量表，用以區分各國的文化價值觀，並指出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而其中的一個向量-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²，引發各界對於文化的差異，產生廣泛的討論。Hofstede 提出歐美的社會文化是屬於個人主義社會，而大部分的非洲和亞洲則是屬於集體主義社會。各個國家的文化價值觀是受到各國文化取向的影響。文化取向是指個體所處的社會文化、亞文化環境、社會結構以及社會制度對個體的價值觀、人格、心理和行爲的影響。文化取向的特點不僅具有普遍性，同時也具有明顯的個體獨特性與侷限性 (Berry, 2000³; Triandis, 2000⁴; Ying, 1995⁵; Lalwani, & Shavitt, 2006⁶)。

東西方具有許多的差異性，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則代表了東西方整體的對立文化(Triandis, et al., 1988)⁷、社會結構的不同(Hofesde, 1980)⁸和價值觀的差異 (Kim, 1994)⁹。在文化與自我的關聯性中，不同社會文化的教育方式有顯著的差異性。集體主義社會的家長，較注重教導兒童學習對規則的服從，目的是塑造

¹ Hofstede, G., *Culture's Consequence: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CA:Sage, 1980).

² 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是由荷蘭社會心理學家 Geert Hofstede，歸納東西方文化差異的五項因素之一，其餘四項個別是不確定規避、男性或女性文化、權利距離和長程或短程導向。

³ Berry, J.W.,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a symbiosis of culture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e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 (2000.12): 197-205.

⁴ Triandis, H.C., "Dialectics between cultural and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 (2000.12): 185-195.

⁵ Ying, Y.W., "Cultural orientation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Chinese America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6), (1995.12):893-911.

⁶ Lalwani, A.K., Shavitt, S., & Johnson, T., "Wha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cultural orientation and socially desirable respond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0(1), (2006):165-178.

⁷ Triandis, H.C., Bontempo, R., Villareal, M.J., Asai, ., & Lucca, N.),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self-ingroup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1988):323-338.

⁸ Hofstede, G., *Culture's Consequence: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CA:Sage, 1980).

⁹ Kim, U.,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and elaboration,"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4), pp. 19-41.

兒童的「集體自我」(Collective Self)，當兒童做出符合群體目標行為時，家長會以公開表揚或獎勵方式來做獎賞。另一方面，個人主義文化的家長，則是倡導培養兒童的「個人自我」(Private Self)，其中反抗和特立獨行(符合社會習俗和法律)傾向則被看成是一種人格財富(Personality Assets)(Markus & Kitayama, 1991¹⁰; Triandis, 1989)¹¹。Tyson & Hubert (2002)¹²則注意到具有集體主義的青少年比個人主義青少年，更多認為輕度違法是過分的行為。Wong (1997)¹³發現，個人主義的青少年對於能夠證明自己，以及提升社會上的被認同感，是具有高度的興趣，因此會認同從事危險行為或反社會活動等輕度違法的行為。相反地，集體主義少年認為違法行為，會造成自己與長輩或他人關係的不融洽，因此會盡量減少此類行為。而當青少年具有中華傳統文化的思想，則更會降低違法的行為；如果集體主義青少年接受了個人主義的文化取向，並在個人主義同伴(從事輕度違法的同伴)的慫恿與支持下，會加強輕度違法行為的可能性。

眾所皆知，東方文化是泛指在亞洲，各個國家的本身文化被中華傳統文化所影響的統稱，而中華傳統文化是以「儒家」的三綱五常為主，中心思想是以「仁」、「禮」為主軸並強調以家族或內團體為主的集體依賴，注重團體內的規範、責任和義務，而形成服從權威、尊重長上和敬老愛幼等的行為態度。西方的文化則強調個體自主性與人權的保障，對個體有著高度的尊重，主張自由競爭與創新等。所以中華傳統文化與西方文化是有著顯著的差異，當雙方遇到時容易產生強大的文化衝擊。

台灣一直接受著多元文化的衝擊，目前從強調團體目標的集體主義轉向強調個人目標的個人主義，黃俊傑(2000)¹⁴指出於二次大戰前的台灣社會是以團體為主，並同時高度服從各種權威。但是於戰後，個體的主導性越來越明顯，導致大眾不一定是以團體目標為主要的任務。楊國樞(1988)¹⁵也指出台灣社會正朝

¹⁰ Markus, H., & Kitayama, S., "Culture and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2, (1991): 224-253.

¹¹ Triandis, H.C., "The self and social behavior in differing cultural contexts," *Psychology Review*, 96(3), (1989): 506-520.

¹² Tyson, G.A., & Hubert, C.J.,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s' explanation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3(5), (2002):459-463.

¹³ Wong, S.K., "Delinquency of Chinese - Canadian youth: a test of opportunity, control, and intergeneration conflict theories," *Youth and society* 29, (1997): 112-133.

¹⁴ 黃俊傑，〈戰後台灣文化變遷的主要方向：個體性的覺醒及其問題〉，《歷史月刊》，144(2000):86-92。

¹⁵ 楊國樞，〈台灣民眾之性格與行為的變遷〉，《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圖書，1988)。

著現代化邁進，同時社會環境是有利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發展。台灣社會隨著政治結構、經濟發展和社會現代化的影響，人們的價值觀也隨之改變，這產生與傳統中華文化所不相同的文化變遷。現代多數西方文化表明，西方的個人主義與西方認為的中華傳統文化有著極大的差異。但在文化本源上，可以比較研究中華文化的儒家思維與西方文化的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這兩者之間具有何種的異同性。

二、集體主義及個人主義

Ho & Chiu (1994)¹⁶的研究建議，不要將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看成是一個向度的兩級，而是兩個不同的構面。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是代表分別不同的自我、價值和行為的導向，並顯示這些導向都深受到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以及社會文化會在自我與他人的互動中相互產生影響，所以在不同的文化下，會對「自我」產生一種屬於自我中心的想法、信念及行為標準(Markus, & Kitayama, 1991¹⁷; Triandis, 2001¹⁸; 陸洛, 2007¹⁹)。每個個體都是社會文化下的獨立單元，在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概念中，這個獨立的個體，對於他人或社會群體，則有截然不同的互動方式。而從國家社會文化層面來解析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每個國家皆可被區分為這兩種國家社會文化型態，在不同的國家，其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組合程度比例不同，當集體主義比例超過個人主義比例時，這個國家所代表的國家社會文化則視為集體主義(Triandis, 1995²⁰)。

個人主義的主要體現，是完全可以獨立於社會中的個體。其重視個人需求、強調自由、追求民主與公平、以及努力實現自我理想。在行為方面，個人主義會有很多的內團體，並重視朋友及社交活動，展現出獨立自主的行為模式。但是加入團體後，會表現團體精神，當個體需要離開時，也會果斷的離開。集體主義的主要體現，是把個體認為是屬於團體的一部分，並與團體成員之間有著

¹⁶ Ho, D.Y. F., & Chiu, C. Y., "Components ideas of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n applica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4) pp. 137-156.

¹⁷ Markus, H., & Kitayama, S., "Culture and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2, (1991): 224-253.

¹⁸ Triandis, H. C.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n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9, (2001): 907-924.

¹⁹ 陸洛，〈華人的幸福觀與幸福感〉，《心理學應用探索》，9.1 (2007.9): 19-30。

²⁰ Triandis, H.C.,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 Westview Press. 1995).

緊密依賴與聯繫的互動關係，並強調國家和集體的重要性。其重視團體的需求與利益，努力達到團體的目標，並多為他人考量，重視友誼和家庭(郭金秀, 2007²¹)。在行為方面，遵守團體的規定，維護團體的秩序與和諧。因此個人的內團體較少，不容易開拓人際關係，若與他人成為好友，則將他視為內團體的一份子，進而產生穩定的互動關係。整體而言，個人主義體現出「我」的特性、自由、公平、個人能力、自我追求等；集體主義社會則強調「我們」的意識、認同、情感依賴、團結共享、責任義務等(Deutsch, 1990²²)。從利益角度來探討，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都會把集體利益與個人利益有效的結合，但是當發生衝突時，個人主義者會以個人利益為優先考量，集體主義者則反之(朱彩霞, 2008²³)。

較多研究顯示個人主義是西方價值觀的基礎，如自立(self-reliance)、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競爭(competition)、物質享受(material wealth)和勤奮工作(hard work)都建立在其之上(鄧炎昌, 1988²⁴)。但是不同的國家則有不同的體現，如美國人是傾向在強調競爭和地位，而瑞典人則表現在更看重平等(Triandis, 1995²⁵)。個人主義是認為以自我取向為主要的架構，以及重視個人的特質，認為行為是自我內心於追求目標中所帶來的外在表現。另一方面，在中華文化下的社會文化，則是強調集體主義，人們將自己認為是社會關係中的一份子，因此要尋求與他人的和諧相一致，透過此類的認知，自己需要決定表現出來的情緒和溝通，以達到與他人的互動關係(Markus & Kitayma, 1991²⁶)。

三、儒家思維

中華傳統文化主要是以儒家為主，並主張天人合一，在追求人與周圍環境、自然界的協調共存。傳統中華文化重視的三綱五常，主是要是家族為主的思考框架，從自身的價值出發，並以家族為中心，而「仁」是儒家核心價值觀之一。

《禮記·大學》：

²¹ 郭金秀，〈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 - 中美不同文化背景下價值觀念的差異及其文化根源〉，《孝感學院學報》，(2007.6): 81-84.

²² Deutsch, M., "Form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Himmelweit, H.T., & Gaskell, G., (Eds.) *Societal Psychology*,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0), pp. 157-176.

²³ 朱彩霞，〈淺議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對立與反思〉，《倫理學習》，11(2008): 59-60。

²⁴ 鄧炎昌，〈現代美國社會與文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32-35。

²⁵ Triandis, H.C.,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 Westview Press. 1995).

²⁶ Markus, H., & Kitayma, S., "Culture and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2, (1991): 224-253.

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
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格物致知與正心誠意都是修身的基本元素，而修身並非是爲了個人權力和利益的獲取，而是讓個人能夠接受社會倫理框架的過程，已達到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理想，並讓個體服務於社會團體。金耀基(1994)²⁷認爲在儒家的文化中，是從個體向大眾循序漸進的過程，並且是以家爲發源，逐漸對他人或社會產生影響。儒家的社會組織原理、儒家的倫理規範，都是以家爲中心點或是出發點。如同《孟子·滕文公上》：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在社會團體中，所有一切的社會團體組織，人與人的關係，也以家爲中心或套用在家的關係中 (馮友蘭, 1967)²⁸。這些理論都是以「克己復禮」爲基礎，所發展開來。可得知中華傳統文化的儒家很少主張自利行爲，甚至還強調「克己」的思維，並自我發展也普遍受到忽視與壓抑。家庭在社會中，是具體與重要的基本團體。人們一切是以家族爲重，包含生活方式、整體利益和榮辱與共等。而這些也都影響著許多人的行爲作風。《論語·雍也》：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論語·顏淵》：

克己復禮爲仁。

「克己復禮」是一種外在約束與內在負責的思想，這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價值觀。對於個體的自我約束與克制、自我檢討及使個體行爲完全符合社會集體的需求與生存習慣。《論語·憲問》：

²⁷ 金耀基，〈個人與社會：儒家倫理典範的特性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問題〉，《自由中國之工業》，81(5) (1994): 13-23。

²⁸ 馮友蘭，《新事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

修己以安人。

《論語·衛靈公》：

躬自厚而薄責於人。

都體現出需要以社會集體為中心，對於社會集體、組織和權威要保持著順從與依賴。中華傳統文化中，所強調的「己」，並不單純像西方文化所說的自我和個體的思想，而是自我約束的「克己」。《朱子語類》：

克是克去己私。己私既克，天理自復，譬如塵垢既去，則鏡自明；
瓦礫既掃，則室自清。

克己復禮，間不容發，無私便是仁。

儒家思想是以天下為己任，也都圍繞著「人」做學問，以中庸之道來獲得社會團體的公平和諧。所以在外是適應和服從社會倫理與規範，在內是要具有「仁」的想法。《范仲淹·岳陽樓記》：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

張載所說：

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天平。

儒家思想中的「人」主要不是說明個人或集體，而是看重「群」和「民眾」，即個人在群體或社會中的地位，因此儒家思想是把社會群體放在第一位，並以聖賢的嚴格標準來約束自己，進而形成要求個體服從與尊重社會團體的利益與道德標準，來維護理想社會團體中的公平和諧。中華傳統文化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先秦儒學是排斥功利主義，這到宋明理學更是達到高峰，認為人應該是被精神物件所激勵，而不應該被利益所驅動。在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儒家思想認為應該把社會的理想價值至於個人的利益價值之上，要求

大眾不惜犧牲個體的利益，甚至是生命，來實現社會團體的仁義理想。《孟子·告子上》：

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論語·衛靈公》：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從這可以看出，儒家思想是把個體的存在隸屬在社會團體之下，個體以社會群體為生存的目標和原則，並強調克制自我來維護社會團體的穩定和諧。

儘管中華傳統文化強調個體服從團體以及家庭倫理，但是家庭倫理的教條卻不一定能夠被每個人具體實踐，由此可知，文化終究不等同於人性，文化可說是針對某些人特質而設計的，用以維持社會的整合與秩序(齊力, 2003)²⁹。

四、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和儒家思維的比較

儒家的核心思想是仁跟禮，仁是指個人必須克制自己的慾望，恢復禮儀，安分守己，強調的是個人要把自己內入集體，和集體融為一體；禮是指在與團體互動時，做事必須符合自己的身分，循規蹈矩。由此可見，儒家文化在個體層面，符合個人主義的獨特性與自身的能力。團體層面，所推崇的是集體主義，強調集體的利益和權利。Kim (1994)³⁰將中華傳統文化的儒家思維視為集體主義的一個主要代表，儒家思維在過去兩千多年中孕育了中華文化，也是所謂西方研究文化差異的「集體文化」。

儒家思維的核心結構是基於命令與服從關係的原則下，劃分了不同階級制度及明確職責的角色分工。儒家思維並不會特別強調個體的自主與自足，以及不特別強調尊重，但是卻強調對於他人的關懷與依賴。從漢代獨尊儒術，推從儒家思維開始，雖然以儒家為主，但是也綜合道家和法家等其他眾家的思維。主要因為它的意識型態是在強調以個人忠誠與責任來服務於國家。這樣思維、

²⁹ 齊力，〈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三角關係的概念格局〉，《市師社教學報》，2 (2003):115-147。

³⁰ Kim, U.,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and elaboration,"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4), pp. 19-41.

制度和職責的分佈，因此被儒家思維認定是屬於集體主義的代表之一。

但是這樣的認定，卻有以偏概全的想法，儒家思維並不是全然是這樣，在比較儒家思維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中，可以發現到儒家思維其實也是有個人主義的色彩，並不全然都是集體主義。以兩者的主體思想比較「群」³¹與「己」³²的價值觀，討論展現在個體層面、家庭團體層面和國家社會層面上的異同。

1. 個體層面

中華傳統文化的儒家思維，強調以與他人的社會關係來定義自己的身分，其代表是五倫關係：父子、君臣、夫妻、長幼與朋友。要求每個人在自己的身分上各守本分，融入扮演在家族和社會團體中，可被大家所接受的角色。中華文化在社會互動中，普遍被認為是要以外在社會團體為重心，或以家庭為主，而不是向西方社會以自我主義為主體。在與他人關係的構建中，中華文化非常注重與他人關係的互惠，除了實際物質的互惠，也特別重視精神性的人際關係，如人情、面子和移情作用等，以達到公平回報的和諧。雖然在社會中，具有不同的關係與親疏誠度的不同，讓每個人採取不同的對應模式，但是都是基於遵從維護與對方關係的角度下，來維持個人信念、家族安定和社會發展。而在西方的集體主義中，是與儒家思維有著共通性，都是依賴著團體，並以團體目標為主。普遍西方研究的認知下，儒家思維與集體主義都是以「群」為主，但是事實上，儒家思維對於個人主義的「己」，也是有著獨到的見解，並不是全然的否定。《孟子·盡心上》：

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 樂莫大焉。強恕而行 求仁莫近焉。

表明個人要對自己的行為及其造成的後果完全負責，因此個人需要做的就是反思自己，把所造成的結果與責任歸於自己。這樣可理解中華文化的倫理思想中有著強烈的集體主義精神，但是卻也顯示在儒家思維中，不單有「群」的概念，同時「己」的概念也是存在，用以強調個人在「己」的反思下，增加對家族團體和國家社會的責任感與義務。梁漱溟(1987)³³指出儒家傳統思維，其實也是包含著多樣性跟內在矛盾，特別是以孔孟為代表的先秦儒學，在提倡「禮」的國

³¹ 「群」是指集體主義中所論述的團體、群體和家庭等，以他人或團體為思考中心。

³² 「己」是指個人主義中所論述的個人、個體和自我等，以自我為優先考量對象。

³³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

家社會制度下，同時也強烈表達獨特的個人主義觀點。

先秦儒學重視個人道德體系、精神自由和個體獨立性，同時對於個人內在人格的尊嚴、意識和自由等都是非常強調，並明確個人與他人之間的責任與權利等的獨立關係，但是隨著君主對封建制度的強化、王權的加強和政治環境因素的改變，造成儒家思維體系下的個人主義逐漸地式微。只要個人能夠依照道德標準及正確的判斷選擇來做事情，不會因外在環境的影響而失去原本內在的想法，並能夠反求諸己，那這就是個人天生的權利，也是先秦儒學中的個人主義。如同《論語·子罕》：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

一個人不能隨意改變他的意志及志向，並要有人生追求的目標。這裡個人的意志是指人的獨立性、尊嚴自尊和精神自由，並能夠從訂立目標後，培養個人的高尚人格與堅定意志。這可以反應出儒家思維非常重視個人的意志，甚至將意志比喻成三軍之帥。所以儒家思維也展現出個人主義的「己」，如《論語集註·衛靈公》：

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

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³⁴

《孟子·盡心上》：

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³⁵

《孟子·滕文公下》：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³⁴ 宋·朱熹，《論語集注》，（上海：世界書局，1936）。

³⁵ 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06。

都在一定程度上體現著對「己」的獨立意志、強調尊嚴和肯定自我。都是要保持自我內在的目標與毅力，而不會因為外在環境的改變而變更自己的想法與處境。而真正的個人，首先應當與天道和良知保持一致，而不是與君主保持一致，並且要不受利益所誘、不為貧窮所困和不受權勢所逼，要至始至終都保持「己」的高風亮節。所以每個個體的「己」，都必須符合正道與自身的目標，如《孟子·盡心上》：

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

要違背自己的道德去依附權威、提升地為或追求利益，這都不是忠於君主、天道或是「己」的展現。要堅持「己」的道德目標，並能夠對君主進行諫言，這樣才是真正的為臣之道。儒家思維並不是鼓勵個人對權威的挑戰或進行對社會有危害的行為，而是要求每個人能夠承擔相對應的義務，以及在合理性下，去追求個人利益。《論語·里仁》：

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

《荀子·榮辱》：

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榮惡辱，好利惡害，是君子、小人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則異矣。....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

儒家思維其實也承認對於追求個人利益是人的本性之一，儒家思維也認為個人可以憑藉「己」的付出，用以換取對等的利益，但是所獲取的方式和手段，都必須是合法的。

《禮記·表記》：

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

《荀子·富國》：

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

因此自己必須知道，自己所負責的職位和功勞是必須相當的，個人所得的薪酬與所付出的貢獻相等，就是可以接受的。儒家思維雖然注重個人的權利與地位，但是也特別關注於個人的責任與義務，每個人都必須擔當起自己職位的責任。

在儒家思維的禮制系統下，讓每個人在自我價值觀中，去認同自我克制、自我犧牲和群體利益的無我意識，讓人們願意犧牲自己或小團體的利益，來滿足於社會或群體的利益。因此儒家思維的精神價值是群體的，而不是個體的。因此，儒家思維在文化取向下，被認為其所代表的「己」是屬於隱性，以及自我意識容易被群體意識給同化。可以得知雖然儒家思維被西方研究定義為集體主義，但是仔細探討，還是有很多「己」的概念是屬於個人主義。

2. 家庭團體層面

在家庭團體層面，集體主義文化的定義特徵是「對關係的特別關注」，對自己人(包含個人、家庭、國家和種族等)有較高的依賴，當集體目標與個人目標產生衝突時，優先考慮所屬團體的目標，並根據所屬團體的團隊模式來塑造自己的行為 (Triandis, & Gelfand, 1998³⁶; Yamaguchi, 1994³⁷)。集體主義文化會表現出強烈的家庭或社會責任感，個人主義文化則注重競爭和個人的競爭與成就、關注自我依靠與享樂、與個人的情感與獨特性 (Ohbuchi, Fukushima, & Tedeschi, 1999³⁸; 劉芬, 于志濤, 2004³⁹)。在面對衝突時，集體主義者主要關心與他人關係之間的和諧，而個人主義者主要關心的是平等和公正 (Leung, 1997⁴⁰)；集體主

³⁶ Triandis, H.C., & Gelfand, M., "Converging measurements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1998): 118-128.

³⁷ Yamaguchi, S., "Collectivism among the Japanese: a perspective from the self,"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4): 175-189.

³⁸ Ohbuchi, K.I., Fukushima, O., & Tedeschi, J.T., "Cultural values in conflict management: goal orientation, goal attainment, and tactical decisi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0 (1999):51-71.

³⁹ 劉芬、于志濤，〈特定文化體系中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研究〉，《重慶教育學院學報》，17(5) (2004):18-20。

⁴⁰ Leung, K., "Negotiation and reward allocations across cultures," In P.C. Earley, M. Erez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San Francisco: Lexington.

義者偏好以圓融的態度去解決衝突，而個人主義者則偏好通過法律解決爭端(王磊、鄭雪, 2006⁴¹)。

儒家思想是以「仁」、「孝」為基礎，要求愛親人、愛他人、愛社會和愛國家，以及把整個家族看成是一個整體。如《孟子·梁惠王上》：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孝經·開宗明義第一》：

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也。

《孝經·天子章第二》：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被歸納於集體主義的中華傳統文化，主要體現在大量宣揚「先人後己」的思維，並強調以「禮」的大我精神，讓這樣的道德意識，進一步地展現在家庭倫理關係的道德觀念「孝」，泛指子女對父母的服從與尊重，以及國家社會的政治道德「忠義」，人民對於君主展現出忠心與義氣。因為孝道是中華文化中重要的一環，也是整體教化的基礎，只要敬愛他人，就會在團體內和平共處。所以「孝」是儒家思維「仁」的基礎，而「仁」是「孝」的根本，兩者互為表裡。《孝經·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大學·釋齊家治國》：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

1997): pp. 640-675.

⁴¹王磊、鄭雪，〈大學生自我價值感領域權變性量表的編製〉，《心理發展與教育》，2(2006): 113-119。

「孝」的偉大是因為代表著天生萬物之心，以滋養萬物為懷，一切的仁慈與愛護都是一樣，對於天地是沒有差別。而人生於天地之間，秉承著天的仁慈與地的愛護，並加以教導於禮，這樣民眾就會明白敬愛尊長和百善孝為先的道理，並身體力行此道理。因此，當孝道通過天經、地義和民行之後，就更可以發揮出孝的本質力量。在家庭生活中，中華傳統文化的父母往往希望子女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並以家庭利益為重。為了展現出孝道及維護家庭利益，子女會選擇尊從父母的意願，甚至是放棄個人的目標。這種家庭教育模式，會讓子女在行為表現上更為謙卑，注重群體關係與利益，同時也會影響到對於團體的依賴。相對地，在西方文化的家庭中，會讓子女從小認知到個體的發展和滿足，才可以使社會發展更為進步，進而培養子女具有強烈的個人獨立性，多數者不會為了家族目標而放棄個人目標，即使家族具有一定的政經地位，他們也會試著通過自身的才能來獲得報酬。

由此可得知，在家庭團體層面中，中華傳統文化更多的是體現以家庭為主的「群」概念，並且把家庭當作是一個整體對外的團體，必要時是可以犧牲代表個人「己」的利益，來達到家庭團體的目標。

3. 國家社會層面

Hofstede 所做的國家文化價值觀量表分析，是針對國家社會層面。因此，國家社會層面的比較尤為重要。已經知道集體主義是團體關係內的依賴性，並讓人們較趨於穩定發展，個人主義是體現在個體的獨立性，讓人趨於變化與創新。在文化脈絡中，多數學者皆認同華人深受儒家和傳統社會文化影響，形塑出獨特的自我觀與人我觀 (陸洛, 2003⁴²; 黃光國, 2001⁴³; 費孝通, 1948⁴⁴; 楊中芳, 1991⁴⁵; 楊國樞、陸洛, 2005⁴⁶; Hwang, 2009⁴⁷)。從儒家思維「群」的國家社

⁴² 陸洛，〈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2003):139-207。

⁴³ 黃光國，〈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教育與社會研究》，2(2001):1-34。

⁴⁴ 費孝通，《鄉土中國》，（香港：鳳凰，1948）。

⁴⁵ 楊中芳，〈試論中國人的自己：理論與研究方向〉，見楊中芳、高尙人(主編)：《中國人·中國心 - 人格與社會篇》，（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頁 94-145。

⁴⁶ 楊國樞、陸洛，〈社會取向自我實現者與個人取向自我實現者的心理特徵：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本土心理學研究》，23(2005)，頁 71-143。

⁴⁷ Hwang, K. K.,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Counseling in Contemporary Confucian Communitie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7 (2009): 930-943.

會概念，可以得知都是希望人民以國家社稷爲重，而體現出集體主義的主軸。《經書·賈誼傳》：

國而忘家，公而忘私。

《左傳·昭公四年》：

苟利社稷，死生以之。

《孟子·告子上》：

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論語·衛靈公》：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都是強調爲整體而奉獻犧牲的精神。實際上在中華文化的封建體系下，這種以「群」爲主要價值觀，是產生臣民思想和專制主義的主要原因。同時在中華文化上下級關係中(君臣關係)，所展現出來的團隊合作、應變能力、和權變管理，都與看重集體利益有關係。因此，都會教導大家要著重在集體利益，而不是要追求個人利益。《論語·里仁》：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漢書·董仲舒傳》：

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朱子語類·卷第五十一》：

凡事不可先有箇利心，才說著利，必害於義。聖人做處，只向義邊做。

然義未嘗不利，但不可先說道利，不可先有求利之心。

在談到個人利益時，是不被社會所接受的。正人君子是不會先追求利益，而是會使用正當的方式來謀取合理的報酬，以及所做的事情都必須要先合乎整體的利益，不可以先有追求個人利益的想法。在國家社會的整體利益中，中華文化所顯現的是君臣關係的建立與信任。臣民需要承擔其職務與責任，以及在對君主的道德認可的基礎上，展現出臣民所擁有「忠」的程度。《孟子·離婁下》：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仇。

《孟子·離婁下》：

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

這說明臣對君主盡忠是有條件的，是會以相對等的方式來侍奉自己的君主。儒家文化重視「忠」的本質，「忠」是「中」立於「心」，必須負責任與誠心地忠於自己的職位。也因為如此，當臣民展現出「忠」，也必須勇於發表自己的建議，糾正君主的錯誤，君臣之間都必須相互負責。君臣彼此間確認雙方的主體地位後，會注重團體利益，重視自己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也會著重在自己的個人利益，但是卻不是完全地只為個人利益去思考。

所以可以得知，在儒家思維中，不單只有西方研究的集體主義，許多的核心概念也都包含著個人主義，但是在不同層次中，所體現出不同的「群」和「己」。綜上所述，我們對於儒家思維、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概念進行了歸納，如表1所示。

表1 儒家思維、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概念比較

分析層次	儒家思維	集體主義	個人主義
個人層次：			
思想	「仁」「禮」的自我修養	較多的群體潛意識心理	較多的個人潛意識心理
內在	自我取向	集體取向	自我取向
目標	自我實現	共同實現	自我實現
自我性質	克己去實現團體目標	相信團體所決定的一切	相信個人所決定的一切

家庭團體層次：			
基礎	相互依賴	相互依賴	尊重他人
定位	共同命運	關心團體	自力更生
概念	家庭為中心	自我是團體的延伸	自我與團體獨立
展現	孝道	團隊貢獻	個人成就
互動	尊老愛幼	團隊優先	直接表達
國家社會層次：			
道德	基於「忠」、美德	基於大愛、貢獻	基於權力、利益
責任	三綱五常（遵守各自的規範）	對團體的責任較大，願意犧牲，團體會以社會支持和資源等做回報	對團體的責任較小，各自的權力較多。從團體中獲得的支持較少。
衝突解決	以和為貴，安撫妥協	隱瞞衝突，降低團體內的矛盾	面對衝突，保護個人權益(法律訴訟)
人際關係	同心圓的人際關係(從熟到陌生（家人、好友、普通朋友、到陌生人）)	較多的縱向人際關係(長輩與子女、上司與員工)	較多的橫向人際關係(朋友與朋有、丈夫與妻子)

本文整理，摘自 Kim, (1994)⁴⁸; 齊力, (2003)⁴⁹; Triandis, (1994)⁵⁰; Hofstede, (1980)⁵¹; 黃光國, (1988)⁵²; 費孝通, (1948)⁵³; 金耀基, (1994)⁵⁴; Ji, Schwarz, & Nisbett, (2000)⁵⁵。

由此可知，中華文化是一個由道德為基準以及具有系統性的價值觀念，並

⁴⁸ Kim, U.,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and elaboration,"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4), pp. 19-41.

⁴⁹ 齊力, 〈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三角關係的概念格局〉, 《市師社教學報》, 2 (2003):115-147。

⁵⁰ Triandis, H.C. *Culture and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1994).

⁵¹ Hofstede, G., *Culture's Consequence: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CA:Sage, 1980).

⁵² 黃光國, 《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 (台北：桂冠圖書, 1988) 頁 1-55。

⁵³ 費孝通, 《鄉土中國》, (香港：鳳凰, 1948)。

⁵⁴ 金耀基, 〈個人與社會：儒家倫理典範的特性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問題〉, 《自由中國之工業》, 81(5) (1994): 13-23。

⁵⁵ Ji, L.J., Schwarz, N., & Nisbett, R. E. "Culture,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and social comparison: Measurement issues in cross-cultural stud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6.5 (2000):586-594.

且中華文化中最看重的先後順序是以家庭爲主的「群」、其次是國家社會的「群」、和最後是個體的「己」。雖然中華文化也注重個體的發展，但是在整個體制中，都以整體爲主，如：科舉考試、節慶團圓和家族祭祀等，都是強調自身屬於家族與社會的一份子。以生活疆界、區域劃分和血緣關係，發展出以家族爲中心的集體意識，並進而構件成國家社會的集體意識。

五、研究討論

本文從「群」和「己」的觀點出發，對儒家思維和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進行理論上分析，試圖找出在中西方文化所共同認爲的中華文化背景下，所具有的差異和交集點。通過對西方文化研究中華文化是屬於集體主義、及普遍認爲能夠代表中華傳統文化的儒家文化，來進行一個概念上的比對。這個對比並不能完全的代表中西方文化的一個比對，因爲都只是截取出所代表的部分，但是卻可以給予未來的研究做一個參考。

社會取向是中華傳統文化中，最能夠影響社會大眾的方式，進而塑造出社會取向的人格特質。近年來，中華文化都受到西方文化和現代化的影響，讓個人特質的互動與內涵逐漸增加。但是在轉變的過程中，現代性的文化特徵加快的速度，在各地區並不是都具有一致性，所以造成傳統性的文化內涵速度也就不一樣，所以傳統性思維的觀念和行爲，還是會有所程度的被保留下來。因此，在中華文化思維的發展上，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是可以共存，每個人都會同時擁有不同強度的個人取向與社會取向。同時，在日常生活中的觀念和行爲上，會展現出不同程度的現代性與傳統性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 1991⁵⁶; 楊國樞, 2004⁵⁷)。

儒家思維沒有把人看成是集體團隊中的份子，也沒有當成是相互獨立的個體，既不承認有所謂超越每個人的集體利益，也不承認有絕對獨立的個人利益。杜維明(1995)⁵⁸認爲儒家思維的自我必須要有他人的參與，並不是完全獨立的個體，而是屬於人類共同體的每個成員都可以達到與分享的共同性。儒家思維提出現實的個人利益，其實是存在於社會關係中，而最能夠體現的是家庭關係。

⁵⁶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概念與測量〉，見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爲(一九八九)》，(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1)。

⁵⁷ 楊國樞，〈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 (2004):11-80。

⁵⁸ 杜維明，《儒家思想新論：創造性轉換的自我》，(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頁 10-23。

同時提倡每個人要依據社會關係的認定角色來相互負責、承諾和妥協，如父慈子孝、君仁臣忠、夫敬婦順、朋友有信、兄友弟恭等。儒家思維中最基本的道德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承認他人跟自己一樣都是獨立的個體，也都不能強迫他人的意志，並用仁禮來規範「群」與「己」的理論。使得儒家思維的「己」在諸種社會角色所構成的結構中，被淹沒於整體的「群」之中，讓每一個個人都必須承擔及履行義務和責任，也必須透過仁和禮兩種手段來規範「群」與「己」。這讓儒家思維概念的「己」隱蔽成隱性的個人主義，而「群」演化成顯性的集體主義，所以造成西方跨文化研究中，會認為中華傳統文化所體現的是集體主義。

【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按作者時代先後排序)

朱熹，論語集注，上海：世界書局，1936。

二、近人論著 (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王磊、鄭雪 2006 〈大學生自我價值感領域權變性量表的編製〉，《心理發展與教育》，2: 113-119。

杜維明 1995 《儒家思想新論：創造性轉換的自我》，江蘇：人民出版社。

金耀基 1994 〈個人與社會：儒家倫理典範的特性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問題〉，《自由中國之工業》，81(5): 13-23。

朱彩霞 2008 〈淺議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對立與反思〉，《倫理學習》11:59-60。

郭金秀 2007 〈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 - 中美不同文化背景下價值觀念的差異及其文化根源〉，《孝感學院學報》，81-84。

陸洛 2003 〈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139-207。

陸洛 2007 〈華人的幸福觀與幸福感〉，《心理學應用探索》，9(1):19-30。

黃光國 1988 《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桂冠圖書。

黃光國 2001 〈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教育與社會研究》，2:1-34。

黃俊傑 2000 〈戰後台灣文化變遷的主要方向：個體性的覺醒及其問題〉，《歷史月刊》，144:86-92。

梁啟雄 1983 《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

梁漱溟 1987 《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

馮友蘭 1967 《新事論》，台灣：商務印書館。

費孝通 1948 《鄉土中國》，香港：鳳凰。

楊中芳 1991 〈試論中國人的自己：理論與研究方向〉，見楊中芳、高尚人(主編)：《中國人·中國心 - 人格與社會篇》，94-145。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楊國樞 1988 〈台灣民眾之性格與行為的變遷〉，《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圖書。

楊國樞 2004 〈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

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11-80。

楊國樞、陸洛 2005 〈社會取向自我實現者與個人取向自我實現者的心理特徵：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本土心理學研究》，23:71-143。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 1991 〈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概念與測量〉，見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一九八九)》，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齊力 2003 〈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三角關係的概念格局〉，《市師社教學報》，2:115-147。

劉芬，于志濤 2004 〈特定文化體系中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研究重慶教育學院學報〉，17(5): 18-20。

鄧炎昌 1988 《現代美國社會與文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Berry, J.W., 2000,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a symbiosis of culture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e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 197-205.

Deutsch, M., 1990, "Form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Himmelweit", H.T., & Gaskell, G., (Eds.) *Societal Psychology*, 157-176, Newbury Park, CA: Sage.

Hofstede, G., 1980, *Culture's Consequence: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CA:Sage.

Ho, D.Y. F., & Chiu, C. Y., 1994, "Components ideas of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n applica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137-156.

Hwang, K. K., 2009,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Counseling in Contemporary Confucian Communitie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7: 930-943.

Ji, L.J., Schwarz, N., & Nisbett, R. E., 2000, "Culture,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and social comparison: Measurement issues in cross-cultural stud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6,5: 586-594.

Kim, U., 1994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and elaboration."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S.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41.

Lalwani, A.K., & Shavitt, S., & Johnson, T., 2006, "Wha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 cultural orientation and socially desirable respond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0,1:165-178.
- Leung, K., 1997, "Negotiation and reward allocations across cultures." In P.C. Earley, M. Erez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San Francisco: Lexington. 640-675.
- Markus, H.,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2: 224-253.
- Ohbuchi, K.I., Fukushima, O., & Tedeschi, J.T., 1999, "Cultural values in conflict management: goal orientation, goal attainment, and tactical decisi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0:51-71.
- Triandis, H.C., 1989, "The self and social behavior in differing cultural contexts." *Psychology Review*, 96, 3: 506-520.
- Triandis, H.C., 1994, *Culture and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 Triandis, H.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O: Westview Press.
- Triandis, H.C., 2000, "Dialectics between cultural and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 185-195.
- Triandis, H.C., 2001,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n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9:907-924.
- Triandis, H.C., Bontempo, R., Villareal, M.J., Asai, ., & Lucca, N., 1988,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self-ingroup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323-338.
- Triandis, H.C., & Gelfand, M., 1998, "Converging measurements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118-128.
- Tyson, G.A., & Hubert, C.J., 2002,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s' explanation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3,5: 459-463.
- Wong, S.K., 1997, "Delinquency of Chinese - Canadian youth: a test of opportunity, control, and intergeneration conflict theories." *Youth and Society*, 29: 112-133.
- Yamaguchi, S., 1994, "Collectivism among the Japanese: a perspective from the self." In Kim, U., Triandis, H.C., Kagitcibasi, C., Choi, S.C., & Yoon, G.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75-189.

Ying, Y.W., 1995, "Cultural orientation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Chinese America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6: 893-911.